

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涉网试验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委托方（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清能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新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70577429100

住所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法定代表人：管丽萍

项目联系人：张建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杜鹃路 79 号沁春锦苑售房部

电话：18119116451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新疆清能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 1555 号 150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押晓添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 1555 号 1501

电话：13629249295 传真：

电子信箱：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就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项目涉网试验技术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项目机组涉网性能实验复测工作。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2.1 发电机组振动区测试和发电机组进相试验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完成现场技术服务并出具报告。

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莫呼察汗干渠一二级水电站。

2.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3 技术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参照相关规程规定，并通过相关验收。

三、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根据乙方要求完成并网前的现场准备

(2) /。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根据乙方要求准备相关技术资料；

(2) /。

3.3 其他：/。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张建，电话：13779797765；

(2) 乙方负责人：押晓添，电话：13629249295。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五、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含6%普通发票），其中不含税价格 396226.41 元，税金 23773.59 元，税率 6%。

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不包含设备原厂家服务费。

其中：

序号	调试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一	发电机组涉网试验					
1	发电机组振动区测试	台次	4	3.5	14	
2	发电机组进相试验	台次	4	4	16	
3	一次调频试验	台次	4	3	12	
二	总价	肆拾肆万元整			42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乙方提交全额增值税发票及收据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2.1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的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2）乙方人员进场后的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第二次进度款，即：126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3）报告移交并满足巴州地调要求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作为合同最终付款，即：168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捌佰整）；。

支付方式：电汇。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六、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实验，并提交报告。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完成实验，并提交报告，并满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地调要求。

七、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9.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LPR 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9.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2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

9.3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费、误工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十、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因非乙方原因长期不执行合同内容的(两年以上)。

10.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 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 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送达条款

双方均同意将本协议首页中的通讯地址作为往来函件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一方地址变更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双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项对方告知变更后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被实际接受的、邮寄送达的, 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11.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全国性或区域性疫情及其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 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 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3、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 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

4、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6、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双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十四、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新疆清能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杭州路街道长春中路1555号1501

联系人：押晓添

电话：13629249295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账号：30020118092000303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1J6U89